

证券代码：148712.SZ

证券简称：24天山 K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73 号文注册。根据《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本期债券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38%，认购倍数为 5 倍。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具体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9320201040072826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32021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

项有关要求。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未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获配本期债券 11.0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以询价方式确定，承销机构不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的行为，承销机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况，承销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的情况，承销机构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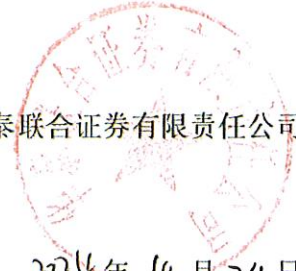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2024年 4 月 24 日